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将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1个。项目预期将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助农增收100万元，解决7人的就业问题，逐步构建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完成 情况	1.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大型公共型冷库1个，实现销售收入超800万元，助农增收超100万元，解决超7人的就业问题。			
	2. 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将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1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项目预期将实现每年销售额1000万元，利润总额80万元，将解决103人的就业问题。							2. 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1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实现销售收入超1000万元，利润总额超80万元，解决超103人的就业问题。			
	3. 江门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项目将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6个以上，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基层联农组织176个左右。							3. 江门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项目已建立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6个，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基层联农组织80个。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2899. 37		1295. 83		1603. 54		1535. 03		0	1535. 0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 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8. 09	根据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计算指标完成率，计算出共21个产出指标合计169. 84分，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169. 84/21=8. 09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佐证01. 1.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成情况表。 3. 佐证清单1-16（包括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绩效报告、审计报告等）。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9. 33	根据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计算指标完成率，计算出共15个效益指标合计140分，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140/15=9. 33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佐证02. 1.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成情况表。 3. 佐证清单17-30（包括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绩效报告、审计报告等）。	3.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01	本年财政部门无公开通报各部门各季度的支出进度，本单位第一季度支出率为21.79%，第二季度支出率为32.83%，第三季度支出率为45.92%，第四季度支出率为100%，平均支出进度为50.14%。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佐证03.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表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7.12	市级 75.3*20/80*278/1543+省级 67*20/80*1265/1543=17.1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佐证04. 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江门市供销社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 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江门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项目） 3. 2023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4. 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2023年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预（2023）86号 5.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调整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5	本单位省级资金转移支付到台山市供销社实施粤菜师傅培训工程，资金全部支出完成。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佐证05. 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粤菜师傅培训）的通知（江财工（2022）152号） 2. 2023年粤菜师傅培训工程实施情况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截至当年10月31日，本单位部门实际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金额占当年预算批复数100%，各县总体入库率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市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各县（市、区）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佐证06. 1. 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截图 2. 2023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本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07. 1. 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截图 2. 2023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对比2022、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本单位新增项目1个，有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08. 1. 2022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2. 2023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3. 关于报送事前绩效评估自评报告的函 4. 江门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综合意见书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89	本单位本指标综合得分= (1-10.28/2482.76)*1*60+ (1-644.56/2482.76)*1*40=0.8936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60%+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 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佐证09. 1. 2023年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截图 2. 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3. 2023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本单位本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项目1项，本指标综合得分=1*50%+1*50%=1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佐证10.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粤菜师傅培训）的通知（粤财工〔2022〕155号） 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粤菜师傅培训）的通知江财工〔2022〕152号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本部门2023年度无被审计情况，财会监督意见无被指出财务管理的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佐证11. 1. 内部管理制度 2. 开展借培训之名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表 3.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总结 4.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国有资产处置问题整治工作报告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单位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及时、规范，公开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佐证12. 1. 2023年度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公开 2. 2022年度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决算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13. 1. 2023年度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公开 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2年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 本单位有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绩效要求 and 责任分工； 2. 本单位有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14. 1. 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供财〔2023〕16号）（指标第1、3项） 2.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供财〔2020〕41号）（指标第2项）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被纳入监控，因此没有监控预警提示可进行反馈处理； 2. 本部门有及时将省级重点评价整改情况按单位层级反馈省主管部门，有及时将市级重点评价整改情况按单位层级反馈市财政厅 3. 本单位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佐证15. 1. 关于报送《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2021-2022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的函 2. 2. 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整改台账 3. 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情况（分配方案、会议纪要、预算批复）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本单位根据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工作。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均通过财政聘请第三方机构广东研究会指导、并审核通过，编报质量达标，得3.5分。 2. 部门整体自评等级为优，得3.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佐证16. 1. 内部管理制度 2.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中的公开范围，本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是属于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不属于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17. 1.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15号） 2. 江门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核准书明细表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18.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经平台投诉处理公告查询，不存在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19.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本单位有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10个，合同总数10个，合同条款签订及时率为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佐证20. 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本单位有按规定时限进行合同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21. 2023年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情况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1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本单位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8.8580万元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8.8580万元的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2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截图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本单位资产配置合理，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23. 1. 关于报送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函(报表及报告) 2. 关于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的备案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本单位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 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24. 1.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4-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报废处置的请示备案、记账-11-0036号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本单位每年有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没有存在盘盈、盘亏等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佐证25.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资产盘点情况	
				数据质量	2	2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	佐证26. 关于报送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函（含附件1-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本单位有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十四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发现我社下属社有出资企业资产管理存在1个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27. 1. 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供财〔2022〕23号） 2. 十四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反馈意见（M件）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单位共416件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全部在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含自用、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佐证28. 固定资产台账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经咨询市财政局，无法按说明的路径导出“**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自评得分2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佐证29.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报告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2462.56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2900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30. 1. 2023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合计	100		100		100	92.94					